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第 3 页
三、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第 4 页
四、资质附件·····	第 5—8 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8-532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圣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圣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三圣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三圣股份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圣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 号）的规定编制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圣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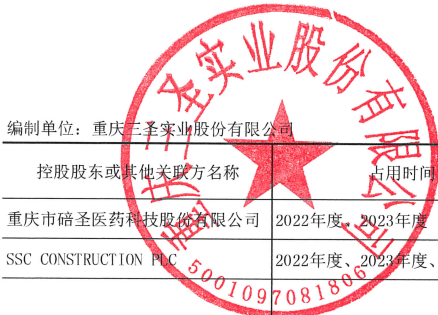
我们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三圣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528 号）。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我们对三圣股份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完整性及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三圣股份公司管理层确认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及违规担保情况是否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4年期初余额	2024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24年度偿还总金额	2024年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2023年度	[注1]	8,570.94	1,344.99	9,915.93[注1]					
SSC CONSTRUCTION PLC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注2]	2,388.56	94.72	2,483.28[注2]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1.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原因详见注1及注2所述。 2. 责任人追究情况： 对涉及部门的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3. 拟定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及担保的管理制度。 (2) 大力推广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以此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关键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力度。 (3) 对已经发生的违规使用资金及担保情况，全力自查，要求限期偿还占用资金和解除担保，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和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公司）共同与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公司）签订1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恒辉小贷公司将该贷款划入碚圣医药公司。该借款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借款期限届满，碚圣医药公司未全额归还借款本金。恒辉小贷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和碚圣医药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律师费共计6,148.50万元。2022年12月，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其中：碚圣医药公司、公司偿还恒辉小贷公司的借款本金4,989.98万元及利息（截至2021年6月16日的利息为161.70万元；从2021年6月17日起，以4,989.9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若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3年11月28日，恒辉小贷公司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扣款675.30万元，其中：偿还恒辉小贷公司利息等合计669.21万元，法院强制执行费6.09万元，该款项形成实质性资金占用，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38.78万元（计算至2024年11月5日），截至清偿日，碚圣医药公司实质占用公司资金及利息合计714.08万元。另公司按照判决书计算的应与碚圣医药公司共同偿还的本金及利息等合计金额9,201.85万元（计算至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恒辉小贷公司出具的自愿放弃权力通知书，恒辉小贷公司自愿放弃其在（2021）渝0110民初14529号民事判决书、（2022）渝05民终823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剩余未履行债权及相关追索权利（已受偿的债权不在放弃范围），并同意立即解除对公司及公司财产的相关权利限制措施。另于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代碚圣医药公司偿还的资金及利息合计714.08万元。截至2024年11月5日，碚圣医药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

[注2]2019年，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公司）向NIB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0万比尔，合同约定在201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2022年6月至10月，因SSC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责任，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及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代SSC公司归还借款本金本息共计6,022.06万比尔，折算人民币803.31万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62.17万元（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另2023年7月，SSC公司偿还三圣药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折算人民币0.96万元。2023年，SSC公司偿还NIB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折算人民币297.9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SSC公司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2,134.22万比尔（含2023年逾期未偿还的罚息425.15万比尔），折算人民币1,524.04万元（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导致减少47.10万元），公司预计将该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公司对此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1,524.04万元，同时形成对SSC公司应收债权1,524.04万元。2024年1月1日至6月6日因逾期未偿还形成的罚息416.49万比尔，折算人民币52.47万元，导致2024年占用累计发生额增加。2024年3月、6月，SSC公司通过自筹及向Eastern Industry Park PLC借款等方式，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比尔12,550.71万元，折算人民币1,580.43万元；另外外币报表折算差异3.92万元。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代碚圣医药公司偿还的资金及利息合计906.78万元。截至2024年11月5日，SSC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

法定代表人：

王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薛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飞

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2024年期初余额	2024年度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4年度解除担保金额	2024年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SSC CONSTRUCTION PLC	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2019年	借款担保	1,524.04	52.47	1,576.51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1.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原因详见注所述。 2. 责任人追究情况： 对涉及部门的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 3. 拟定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及担保的管理制度。 (2) 大力推广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以此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关键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督力度。 (3) 对已经发生的违规使用资金及担保情况，全力自查，要求限期偿还占用资金和解除担保，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2019年，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公司）向NIB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0万比尔，合同约定在201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2022年6月至10月，因SSC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责任，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及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代SSC公司归还借款本息共计6,022.06万比尔，折算人民币803.31万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62.17万元（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另2023年7月，SSC公司偿还三圣药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折算人民币0.96万元。2023年，SSC公司偿还NIB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折算人民币297.9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SSC公司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2,134.22万比尔（含2023年逾期未偿还的罚息425.15万比尔），折算人民币1,524.04万元（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导致减少47.10万元），公司预计将该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公司对此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1,524.04万元，同时形成对SSC公司应收债权1,524.04万元。2024年1月1日至6月6日因逾期未偿还形成的罚息416.49万比尔，折算人民币52.47万元，导致2024年占用累计发生额增加。2024年3月、6月，SSC公司通过自筹及向Eastern Industry Park PLC借款等方式，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比尔12,550.71万元，折算人民币1,580.43万元；另外外币报表折算差异3.92万元。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代曙圣医药公司偿还的资金及利息合计906.7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臣 第 4 页 共 8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臣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3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钟建国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53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31

2011.3.31

2014.3.31

2004.12.31

2005.12.31

日 / 月 / 年

CPA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立信

事务所
CPAs

重庆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重庆)

日期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重庆)

日期
/ /

事务所
CPAs

重庆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重庆)

日期
/ /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专用章
CPA 变更专用章
2011年03月31日-2022年03月31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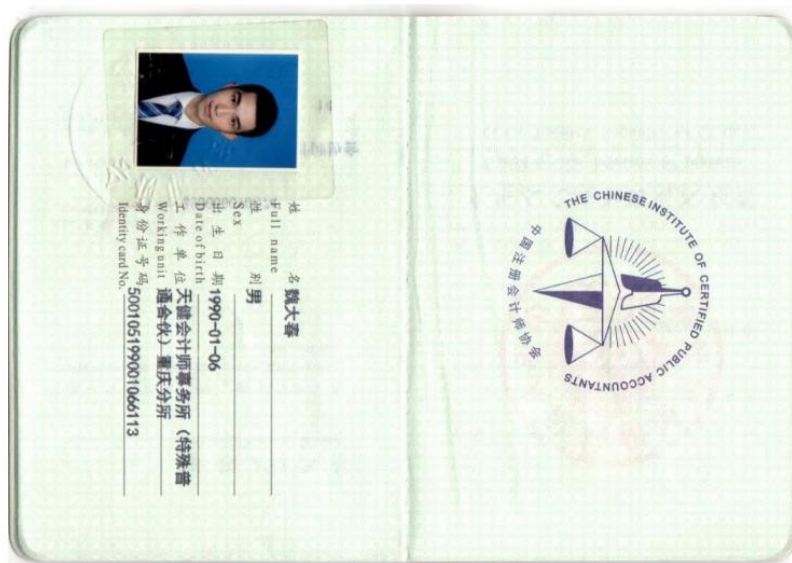


证书真伪验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检验合格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第 7 页 共 8 页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三圣实业股份公司天健审（2025）8-53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魏大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